

市中区统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市中区统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兴安街270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50126，电子邮箱：szqtj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中区统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及社会关注热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发布和公开统计数据，全面做好数据解读，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不断提高。

（一）主动公开

区统计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全年在市中区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55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2条，组织统计开放日活动1次。

（二）依申请公开

区统计局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局办公室专人负

责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统计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各科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明确责任，信息公开发布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保密审查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三是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日常巡检，及时更新栏目、修改错敏字、删除错误链接，保障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及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坚持强化监督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工作素养。建立预先审查制度，审

查公开的合法合规性、数据真实性，具体事项下沉到科室、公开责任分解到个人，持续夯实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 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学习与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二是稳步推进数据发布与解读工作，运用图文并茂等多种形式，系统展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三是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公众关切，保障社会信息获取需求。

(二) 2025 年存在问题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经济领域的信息公开需加深内容层次，拓展公开深度；二是精准公开有待提升，注重群众多层次信息需求。

(三)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优化和提升统计工作水平，多形式优化统计信息和统计数据的解读。二是创新开放形式，通过统计开放日、党员进社区等多种开放渠道，推动市中统计声音传播。三是探索政府信息公开与统计业务融合推进的新思路新方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度，市中区统计局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及时更新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准确的统计数据。完善主动公开内容，围绕工作动态、数据分析等群众关心的各类重点信息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市中区统计局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多渠道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多举措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围绕服务全区统计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开拓和政府信息的管理，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社区、进企业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统计政策，提升统计信息覆盖面、普及率。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市中区统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兴安街 270 号，邮编：277100，电 话：0632-3050126，电 子 邮 箱：szqtjjadmin@zz.shandong.cn）。

市中区统计局

2026 年 1 月 9 日